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项目合伙人）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0 年	2024 年签署科顺股份、奥锐特、王力安防、国博电子、圣达生物、敏芯股份、浙江东日，万润新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兴瑞科技、海格通信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思进智能、科顺股份、奥锐特、王力安防、国博电子、浙江东日、敏芯股份、圣达生物、万润新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兴瑞科技、君羽匠、盛视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思进智能、王力安防、浙江东日、敏芯股份、圣达生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兴瑞科技、盛视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易耀冬	2020 年	2013 年	2020 年	2024 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智春	2008 年	2016 年	2019 年	不适用	2024 年签署九州一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九州一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所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基本不变，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时间安排等因素并参照市场可比审计业务的公允合理价格与天健所协商，并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和评估确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要素打分环节，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分值权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天健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约。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选聘方式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对本次续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共 8 个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天健所发出书面邀请函，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收到天健所按照要求提交的全套投标资料。审计委员会根据投标资料对天健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以往工作中能够勤勉履责，公司在聘任天健所期间，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恪守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合理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发，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以前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责任，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公允